

# 朔州市生态环境局

朔环函〔2021〕234号

## 朔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印发《安全生产监管权力清单 和责任清单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生态环境分局，局各科室、事业单位：

为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责任，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，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，有效防范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，按照各级党委、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及“三管三必须”的要求，我局对本单位安全生产监管的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进行了认真梳理，现将本单位权责清单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安全生产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

附件

安全生产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

序号	职权类型		职权名称	职权依据	责任事项	责任科室	责任领导
	项目	子项					
1	危险废物规范化安全管理	对危险废物申报、危险废物贮存、转移处置、联单管理情况进行执法检查检查；对企业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执行情况进行管理考核。	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	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	日常监管	生态科 应急中心 执法队	任玉山、 杜鹏、 石宝存

注：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申报、转移联单管理制度，督促所有产生危险废物的企业建立规范化的危险废物清台账，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，申报危废种类、流向、处置情况等信息。